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61879999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
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口路东 188 米路北

编制单位：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61879999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
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口路东 188 米路北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附图.....	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7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73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74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7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口路东 188 米路北				
设计生产能力	PE 护墙板 1500 万、PE 线条 3000 万、石塑地板 50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PE 护墙板 750 万、PE 线条 1500 万、石塑地板 250 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06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5 万元	比例	0.5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3);</p> <p>(5)《关于〈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3]13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项目内容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排放速率	kg/h	3.5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15m	排放速率	kg/h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DB37/2801.06-2018)表1 其他行业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任意1次浓度值)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线条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等级标准及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线条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口路东 188 米路北，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构筑物，占地面积 24000m²，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名称为：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PE 护墙板、PE 线条、石塑地板。（备案名称为：竹木纤维板生产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4栋1F，总建筑面积22400m ² 。长*宽*高：140*40*11，项目建设4栋生产车间，单栋车间建设2条破碎线、14条挤出线。共计8条破碎线、56条挤出线。车间内布置破碎机、磨粉机、搅拌机、挤出机生产线、牵引机等；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划分区域。	项目建设 2 栋生产车间，一栋车间建设 2 条破碎线、14 条挤出线，一栋车间建设 1 条破碎线、14 条挤出线，共计 3 条破碎线、28 条挤出线。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的存储。	同环评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存储。	同环评	——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F，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东北侧。	同环评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同环评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厂内建设雨水管网	同环评	依托现有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电加热供应。	同环评	——
		供电	由单县供电局供给	同环评	——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建设 4 栋生产车间，单栋车间建设 2 条破碎线、14 条挤	项目建设 2 栋生产车间，一栋车间建设 2 条破碎	——

			<p>出线，共计 8 条破碎线、56 条挤出线。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磨粉、上料搅拌等工序，其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高的排气筒（P5、P6、P7、P8）排放；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4 根 15 高的排气筒（P1、P2、P3、P4）排放；原料筒仓粉尘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线、14 条挤出线，一栋车间建设 1 条破碎线、14 条挤出线，共计 3 条破碎线、28 条挤出线。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磨粉、上料搅拌等工序，其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的排气筒（P5、P6）排放；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15 米的排气筒（P1、P2）排放；原料筒仓粉尘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厂区排污口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线条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同环评	---
		噪声	<p>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单体基础减振，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时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等。</p>	同环评	---
		固废 生产固废	<p>一般固废：废转印纸、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室(2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生产设备				
1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80	56 台	26 台
2	牵引机	600-1200	56 台	20 台
3	破粹机	/	8 台	3 台
4	磨粉机	110	8 台	3 台
5	搅拌机	/	16 台	7 台
环保设备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套	2 套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	4 套	2 套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PE护墙板	m ²	长2m~6m宽0.4m~1.2m	1500万	750万	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尺寸切割
石塑地板	m ²	长0.80m~2m宽 0.10~0.25m	500万	250万	
PE线条	支	长1.5m~3.5m宽 0.03m~0.3m	3000万	1500万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人员办公、生活需要。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年用水量为 300m³/a。

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挤出后，对板材进行定型。因挤出后温度较高，需要对板材进行冷却定型，即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循环水

循环量为 $25\text{m}^3/30\text{d}$ ，循环水池蒸发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2%，故循环水池每月需补充 0.5m^3 。本项目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10 个月，则磨机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 $5\text{m}^3/\text{a}$ ，循环水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55\text{m}^3/\text{a}$ 。

(二)供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沟。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当地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四)采暖、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使用空调制冷，冬季使用空调采暖；生产过程中为电加热供热。

四、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4h，年生产 300d，年生产时间 72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一、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乙烯树脂	t	1800	900
2	超细碳酸钙	t	3000	1500
3	木纹转印纸张	m ²	4800	2400
二、动力				
1	电	400 万 kW·h	当地供电公司	

二、水平衡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人员办公、生活需要。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挤出后，对板材进行定型。因挤出后温度较高，需要对板材进行冷却定型，即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25m³/30d，循环水池蒸发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2%，故循环水池每月需补充 0.5m³。本项目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磨机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 5m³/a，循环水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50m³/a。

(2)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年用水量为 30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55m³/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沟。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本项水平衡表见表 2-5，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 2-5 本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进水名称	项目入水 (m ³ /a)	出水名称	项目出水 (m ³ /a)
1	生活用水	300	损耗	60
			生活污水	240
2	冷却水补水	255	损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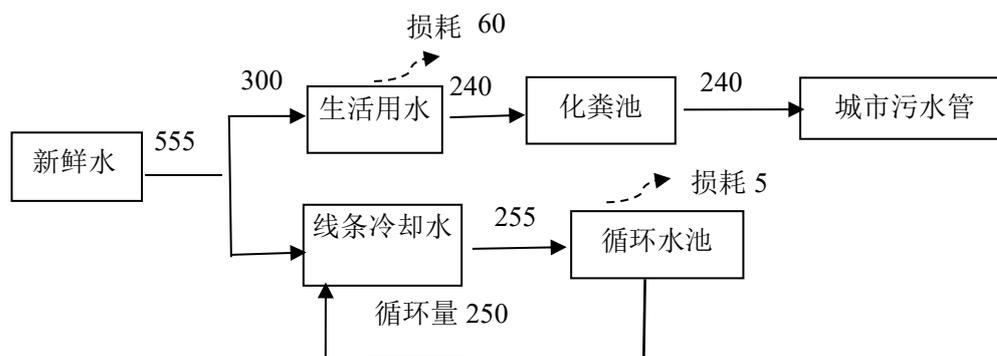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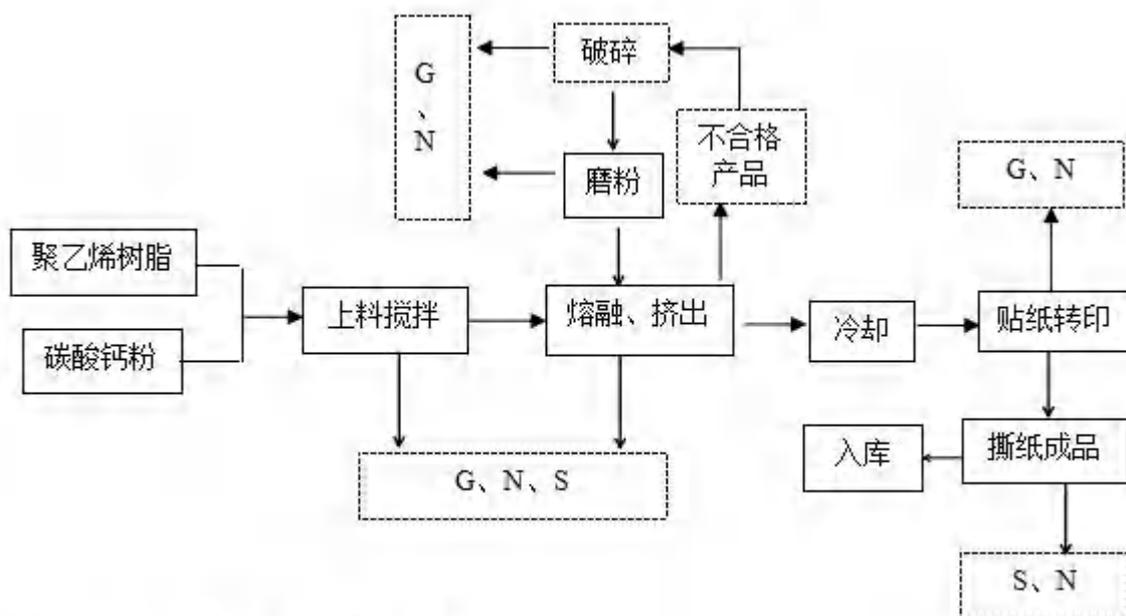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备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搅拌：将聚乙烯树脂和碳酸钙粉倒入斗仓，然后负压密闭抽送至搅拌机，密闭搅拌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 G、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

(2) 熔融、挤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方式，将其加热至 180℃左右，加热的同时使用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进入机头模具，挤压成型，根据尺寸由设备自带的刀片切断。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G 和噪声 N、不合格产品 S。

(3) 破碎：挤出后的不合格产品由人工倒入破碎机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G、噪声 N。

(4) 磨粉：使用磨机是把破碎后的原料压力密闭抽送至磨盘中磨成细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 G、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 冷却：挤出的成品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定型。

(6) 贴纸转印：采用树脂胶将塑料花纹贴纸附着于竹木纤维板、石塑地板、竹木纤维线条之上。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G、设备噪声 N。

(7) 撕纸成品：将转印完成后的竹木纤维板、石塑地板、竹木纤维线条上的转印纸撕下，成品入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转印纸 S、噪声 N。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破碎、磨粉、搅拌	粉尘	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磨粉、上料搅拌等工序，其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2 根 15 高的排气筒（P5、P6）排放，中央集尘装置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熔融、挤出	VOCs	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15 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未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固废	S	一般固废	拆袋	塑料吨袋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定期外售处置。
			撕纸	废转印纸	
		挤出工序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破碎工序	
		除尘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室，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分清运处置	
噪声	N	破碎、搅拌、风机	Leq (A)	基础减震、消声器消声、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能做到资源化利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转印等过程中产生的VOCs。

破碎、磨粉、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通过2根15米的排气筒（P5、P6）排放，中央集尘装置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2根15米的排气筒（P1、P2）排放；未收集的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牵引机、破碎机、磨粉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70~80dB（A），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削减设备噪声。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②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④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内部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破碎、磨粉、上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转印纸：本项目产生的废转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处理过程中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分类堆放，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二、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75.5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总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2根15m高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2根15m高排气筒	54.5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循环水池	11
3	噪声处理设施	加装减振垫、消声器	5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固废室、危废室	5
合计	—	—	75.5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3

表3-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P1、P2、P3、P4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1、P2)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已落实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P5、P6、P7、P8	颗粒物	中央集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5、P6)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当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磨机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化粪池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室，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和废转印纸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室，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车间门窗隔声、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转印等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破碎、磨粉、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2 根 15 高的排气筒（P5、P6）排放，中央集尘装置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 2 根 15 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未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生产生活废水能做到资源化利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牵引机、破碎机、磨粉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选用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削减设备噪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A 一般固废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转印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室，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住宿职工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C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处理过程中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32t/a 、 0.3024t/a ，因此本项目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5832t/a 、 0.3024t/a 。

4、总结论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建设的“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该块土地的使用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3] 13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渠、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已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化粪池、管渠、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等已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2、该项目生产工艺熔融、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采取电加热方式。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等过程中产生的VOCs。上料搅拌、破碎、磨粉工序产的粉尘分别通过一套处理效率达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的标准要求后由4根排气筒(P5、P6、P7、P8)排放。</p> <p>该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设置收集效</p>	<p>经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熔融、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采取电加热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等过程中产生的VOCs。上料搅拌、破碎、磨粉工序产的粉尘分别通过一套处理效率达93.6%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的标准要求后由2根排气筒(P5、P6)排放。</p>	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p>率为 90%的集气罩，由风机分别引入一套处理效率达到 91%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 4 根排气筒(P1、P2、P3、P4)排放。</p> <p>应对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单县东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p>	<p>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收集效率为 73.7%的集气罩，由风机分别引入一套处理效率达到 71.2%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p> <p>对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厂界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13 号，颗粒物、</p>	
--	--	--

<p>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蕘单环总量〔2022〕13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0.432t/a.0.5832t/a，主要污染物已倍量替代。</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0.432t/a.0.5832t/a，主要污染物已倍量替代。</p> <p>本项目PE线条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32t/a、VOCs排放量为0.1788t/a，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以内，污染物能达标排放。</p>	
<p>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4、该项目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转印纸、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室，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p>	<p>经核实，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转印纸、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室，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随意堆放并不会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5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3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 排气筒进、出口(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P5 排气筒进、出口(2 进 1 出)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6 排气筒进、出口(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 排气筒进、出口（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P5 排气筒进、出口（2 进 1 出）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6 排气筒进、出口（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6 进口不符合监测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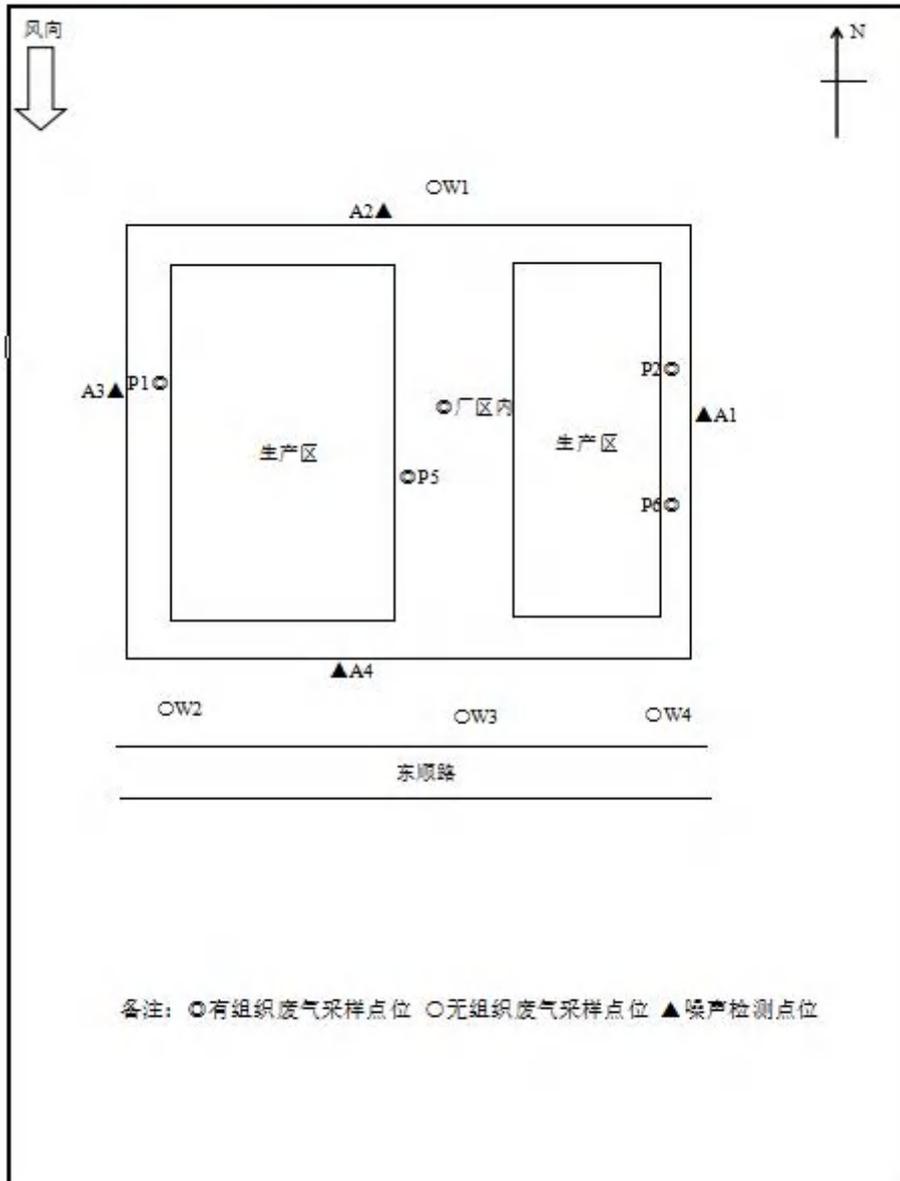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

2023 年 06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06 月 16 日	PE 线条	支	50000	50000	100
2023 年 06 月 17 日	PE 线条	支	50000	500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7-4、7-5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6.16	P1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0	10.8	14.8	13.2	0.0329	0.0252	0.0344	0.0308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7	2334	2322	2334	/	/	/	/	
	P1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57	3.05	4.46	3.69	9.03×10 ⁻³	7.70×10 ⁻³	0.0111	9.2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530	2525	2490	2515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72.5	69.4	67.7	69.9	
	P2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7.90	9.67	9.86	0.0472	0.0317	0.0384	0.0391	
		标况流量 (Nm ³ /h)	3931	4018	3967	3972	/	/	/	/	
	P2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34	2.80	2.64	2.93	0.0144	0.0122	0.0115	0.0127	
		标况流量 (Nm ³ /h)	4308	4363	4342	4337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69.5	61.5	70.1	67.0	
	备注：(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4m；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4m；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0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0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6.16	P5 排气筒进口 1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89	101	95	95	0.0687	0.0769	0.0741	0.0732
		标况流量 (Nm ³ /h)	772	761	780	771	/	/	/	/
	P5 排气筒进口 2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95	83	104	94	0.0567	0.0485	0.0609	0.0554
		标况流量 (Nm ³ /h)	597	585	586	589	/	/	/	/
	P5 排气筒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6.1	7.5	5.4	6.3	9.21×10 ⁻³	0.0113	8.10×10 ⁻³	9.5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10	1506	1501	150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6	91.0	94.0	92.5
	P6 排气筒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5.4	6.1	5.2	5.6	8.43×10 ⁻³	9.50×10 ⁻³	8.21×10 ⁻³	8.7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61	1558	1579	1566	/	/	/	/
	备注：(1) P5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P6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1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6.17	P1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2	17.8	12.9	16.6	0.0488	0.0459	0.0322	0.0423	
		标况流量 (Nm ³ /h)	2542	2579	2498	2540	/	/	/	/	
	P1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0	5.16	3.33	4.16	0.0107	0.0137	8.69×10 ⁻³	0.0110	
		标况流量 (Nm ³ /h)	2687	2652	2609	2649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78.0	70.2	73.0	73.7	
	P2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2	13.2	18.5	14.3	0.0461	0.0546	0.0762	0.0590	
		标况流量 (Nm ³ /h)	4117	4139	4118	4125	/	/	/	/	
	P2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5	3.75	4.28	3.69	0.0138	0.0170	0.0193	0.0167	
		标况流量 (Nm ³ /h)	4512	4533	4504	4516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70.2	68.9	74.7	71.2	
	备注：(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4m；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4m；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06-2018) 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0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6.17	P5 排气筒进口 1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81	93	100	91	0.0721	0.0833	0.0907	0.082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0	896	907	898	/	/	/	/
	P5 排气筒进口 2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96	107	88	97	0.0565	0.0628	0.0520	0.0571
		标况流量 (Nm ³ /h)	589	587	591	589	/	/	/	/
	P5 排气筒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4.9	5.6	6.5	5.7	7.66×10 ⁻³	8.94×10 ⁻³	0.0101	8.9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64	1597	1559	157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0	93.9	92.9	93.6
	P6 排气筒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5.5	6.8	5.9	6.1	8.77×10 ⁻³	0.0107	9.07×10 ⁻³	9.52×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4	1576	1537	1569	/	/	/	/
	备注：（1）P5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P6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由表 7-2、7-3、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E 线条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P1、P2 出口检测口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5.16mg/m³、4.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分别为 0.0137kg/h、0.0193kg/h。P1、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P5、P6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7.5mg/m³、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113kg/h、0.010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6、7-7 所示。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6.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05	416	416	394
		2	313	428	414	376
		3	333	389	380	415
		4	321	408	422	41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59	0.85	0.77	0.73
		2	0.57	0.87	0.69	0.74
		3	0.64	0.79	0.74	0.85
		4	0.58	0.79	0.73	0.76
		均值	0.60	0.82	0.73	0.77
2023.06.17	颗粒物	1	327	379	395	365

	(μg/m ³)	2	319	383	422	419
		3	328	402	365	400
		4	338	402	411	38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0	0.75	0.78	0.83
		2	0.56	0.73	0.71	0.77
		3	0.63	0.75	0.79	0.71
		4	0.59	0.75	0.76	0.83
		均值	0.60	0.74	0.76	0.78

备注：（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3.06.1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9	0.72	0.77	0.79	0.74
2023.06.1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7	0.80	0.92	0.81	0.82

备注：（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6.16	32.1	100.7	2.4	N	3	4
	32.9	100.7	2.2	N	2	5
	33.4	100.6	2.3	N	2	6
	33.9	100.5	2.1	N	1	4

2023.06.17	25.4	100.8	1.9	N	1	8
	26.2	100.8	2.0	N	2	9
	28.2	100.7	2.1	N	3	8
	28.6	100.7	2.2	N	2	9

由表 7-6、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8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 mg/m^3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 mg/m^3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2.0 mg/m^3 ）。厂房外监控点 VOCs 最大值为 0.92 mg/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8 所示。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6.16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5	达标
		A2 北厂界	55	65	
		A3 西厂界	56	65	
		A4 南厂界	60	70	
	夜间	A1 东厂界	47	55	达标
		A2 北厂界	48	55	
		A3 西厂界	49	55	
		A4 南厂界	48	55	

2023.06.17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5	达标
		A2 北厂界	57	65	
		A3 西厂界	56	65	
		A4 南厂界	60	70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5	达标
		A2 北厂界	47	55	
		A3 西厂界	46	55	
		A4 南厂界	49	5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6.16	昼间	多云		2.4	
	夜间	多云		2.1	
2023.06.17	昼间	阴		2.0	
	夜间	多云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厂区 A4 南厂界临近东顺路，参考 4 类标准限值。					

由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厂区 A4 南厂界临近东顺路，参考 4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共建设2个车间，一栋车间建设2条破碎线、14条挤出线，一栋车间建设1条破碎线、14条挤出线，共计3条破碎线、28条挤出线。PE线条熔融、挤出工序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工序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3年06月16日-2023年06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E线条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P1、P2出口检测口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5.16\text{mg}/\text{m}^3$ 、 $4.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分别为 $0.0137\text{kg}/\text{h}$ 、 $0.0193\text{kg}/\text{h}$ 。P1、P2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P5、P6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分别为 $0.0113\text{kg}/\text{h}$ 、 $0.010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mg/m³，VOCs 排放浓度（2）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0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厂区 A4 南厂界临近东顺路，参考 4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转印纸、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室，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四、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路口东 188 米路北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PE 护墙板 1500 万、PE 线条 3000 万、石塑地板 500 万				实际生成能力	PE 护墙板 750 万、PE 线条 1500 万、石塑地板 250 万		环评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荷单环审[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5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0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UGU9F92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14.47	60	-	-	0.1788	-	-	0.1788	-	-	-	+0.178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23.7	10	-	-	0.132048	-	-	0.132048	-	-	+0.132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菏单环审〔2023〕13号

关于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该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口路东 188 米路北，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该项目不含喷漆、喷塑工艺，不得使用废旧及再生原料用于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车间 4 栋，单栋车间建设 2 条破碎线、14 条挤出线。共计 8 条破碎线、56 条挤出线）。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原料、成品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工程。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1-371722-89-01-525564 号。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渠、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项目生产工艺熔融、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采取电加热方式。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等过程中产生的 VOCs。上料搅拌、破碎、磨粉工序产的粉尘分别通过一套处理效率达 99%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的标准要求后由4根排气筒(P5、P6、P7、P8)排放。

该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设置收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由风机分别引入一套处理效率达到91%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VOCs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的“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4根排气筒(P1、P2、P3、P4)排放。

应对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时应対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

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单县东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13号,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0.432t/a、0.5832t/a,主要污染物已倍量替代。

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转印纸、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室,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东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东城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SDMS-20230816

乙方合同编号：HZYS-2023-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单县化工园区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合同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规格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总额(元)
废活性炭	HW49 4911-241-49	固态	H	1	10000	吨袋	10000000

备注：以上危废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进行鉴别，乙方负责鉴别，并承担鉴别费用。

第三条 收费及结算要求

1. 甲方按乙方的处置协议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合同期间可调整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
2. 乙方需在危险废物处置、运输、贮存、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3. 首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计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一吨的，该次均处置费不低于1000元。
5. 甲方提供的道路非运输的，增加单独装车费用。
6. 新增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括：乙方提供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等费用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处置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颁布的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单县化工园区。
4. 甲方、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签订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第 10 页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封装，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标准转运；
2. 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于每笔/批次危险废物过了 3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以电汇形式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3700 1817 3010 5015 1659
单位名称：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
税 号：91371722596571583R
公司地址：菏泽市单县化工园区
5. 如因乙方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如遇到国家税率变动，以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

单位名称：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单县建行支行 3700 0181 1301 0969 9999
税 号：91371700436801992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13161879999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在国固废转移联单及环评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清运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法律责任皆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10 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均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支付给乙方往返的运费补偿。

2. 合同中约定的批次数额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

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甲方：山东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元

法定代表人：周道庆

或授权代理人：梁雷

或授权代理人：李存赞

联系电话：12621159662

联系电话：18005401298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2023 年 06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06 月 16 日	PE 线条	支	50000	50000	100
2023 年 06 月 17 日	PE 线条	支	50000	50000	100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YH23F2907MS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29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高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lyhj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彭元补	联系电话	131618799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125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6.16-2023.06.17		
检测日期	2023.06.17-2023.06.19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高昊, 李兆丰, 杨宇龙, 王利娟, 李婷婷		
编制: <u>油亚华</u> 审核: <u>李婷婷</u> 签发: <u>王立华</u>			
山东圆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报告专用章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项目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出口 (熔融,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 排气筒进、出口 (熔融,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P5 排气筒进、出口 (2 进 1 出) (破碎, 磨粉, 上料搅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6 排气筒出口 (破碎, 磨粉, 上料搅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 各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γ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X25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3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本页以下空白)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6.16	32.1	100.7	2.4	N	3	4
	32.9	100.7	2.2	N	2	5
	33.4	100.6	2.3	N	2	6
	33.9	100.5	2.1	N	1	4
2023.06.17	25.4	100.8	1.9	N	1	8
	26.2	100.8	2.0	N	2	9
	28.2	100.7	2.1	N	3	8
	28.6	100.7	2.2	N	2	9

6.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装饰材料 (PE线条) 设计产能 (支/天)	装饰材料 (PE线条) 实际产能 (支/天)	生产负荷 (%)
2023.06.16	50000	50000	100
2023.06.17	50000	50000	100

7.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3.06.1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 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2	0.77	0.79	0.74
2023.06.1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 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0	0.92	0.81	0.82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6.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05	416	416	394
		2	313	428	414	376
		3	333	389	380	415
		4	321	408	422	41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59	0.85	0.77	0.73
		2	0.57	0.87	0.69	0.74
		3	0.64	0.79	0.74	0.85
		4	0.58	0.79	0.73	0.76
		均值	0.60	0.82	0.73	0.77
	2023.06.1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27	379	395
2			319	383	422	419
3			328	402	365	400
4			338	402	411	384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60	0.75	0.78	0.83
		2	0.56	0.73	0.71	0.77
		3	0.63	0.75	0.79	0.71
		4	0.59	0.75	0.76	0.83
		均值	0.60	0.74	0.76	0.78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8.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6.16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5	达标
		A2 北厂界	55	65	
		A3 西厂界	56	65	
		A4 南厂界	60	70	
	夜间	A1 东厂界	47	55	达标
		A2 北厂界	48	55	
		A3 西厂界	49	55	
		A4 南厂界	48	55	
2023.06.17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5	达标
		A2 北厂界	57	65	
		A3 西厂界	56	65	
		A4 南厂界	60	70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5	达标
		A2 北厂界	47	55	
		A3 西厂界	46	55	
		A4 南厂界	49	5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6.16	昼间	多云		2.4	
	夜间	多云		2.1	
2023.06.17	昼间	阴		2.0	
	夜间	多云		2.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厂区A4南厂界临近东顺路,参考4类标准限值。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均值	
2023.06.16	P1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0	10.8	14.8	13.2	0.0329	0.0252	0.0344	0.0308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7	2334	2322	2334	/	/	/	/	/	
	P1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57	3.05	4.46	3.69	9.03×10 ⁻³	7.70×10 ⁻³	0.0111	9.2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530	2525	2490	2515	/	/	/	/	/	
	净化效率 (%)		/	/	/	/	72.5	69.4	67.7	69.9		
	P2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7.90	9.67	9.86	0.0472	0.0317	0.0384	0.0391		
标况流量 (Nm ³ /h)		3931	4018	3967	3972	/	/	/	/	/		
P2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34	2.80	2.64	2.93	0.0144	0.0122	0.0115	0.0127			
	标况流量 (Nm ³ /h)	4308	4363	4342	4337	/	/	/	/	/		
净化效率 (%)		/	/	/	/	69.5	61.5	70.1	67.0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4m; P2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4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³; 排放速率 3.0kg/h)。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6.16	P5 排气管进口 1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89	101	95	95	0.0687	0.0769	0.0741	0.0732	
		标况流量 (Nm ³ /h)	772	761	780	771	/	/	/	/	
	P5 排气管进口 2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95	83	104	94	0.0567	0.0485	0.0609	0.0554	
		标况流量 (Nm ³ /h)	597	585	586	589	/	/	/	/	
	P5 排气管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6.1	7.5	5.4	6.3	9.21×10 ⁻³	0.0113	8.10×10 ⁻³	9.5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10	1506	1501	1506	/	/	/	/	
	净化效率 (%)	/	/	/	/	92.6	91.0	94.0	92.5		
	P6 排气管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5.4	6.1	5.2	5.6	8.43×10 ⁻³	9.50×10 ⁻³	8.21×10 ⁻³	8.7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61	1558	1579	1566	/	/	/	/	

备注: (1) P5 排气管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P6 排气管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5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非限值要求 < 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

报告编号: YH23F2007M5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2023.06.17	P1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2	17.8	12.9	16.6	0.0488	0.0459	0.0322	0.0423	/
		标况流量 (Nm ³ /h)	2542	2579	2498	2540	/	/	/	/	/
	P1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0	5.16	3.33	4.16	0.0107	0.0137	8.69×10 ⁻⁵	0.0110	/
		标况流量 (Nm ³ /h)	2687	2652	2609	2649	/	/	/	/	/
	净化效率 (%)		/	/	/	/	78.0	70.2	73.0	73.7	/
	P2 排气筒进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2	13.2	18.5	14.3	0.0461	0.0546	0.0762	0.0590	/
标况流量 (Nm ³ /h)		4117	4139	4118	4125	/	/	/	/	/	
P2 排气筒出口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5	3.75	4.28	3.69	0.0138	0.0170	0.0193	0.0167	/	
	标况流量 (Nm ³ /h)	4512	4533	4504	4516	/	/	/	/	/	
净化效率 (%)		/	/	/	/	70.2	68.9	74.7	7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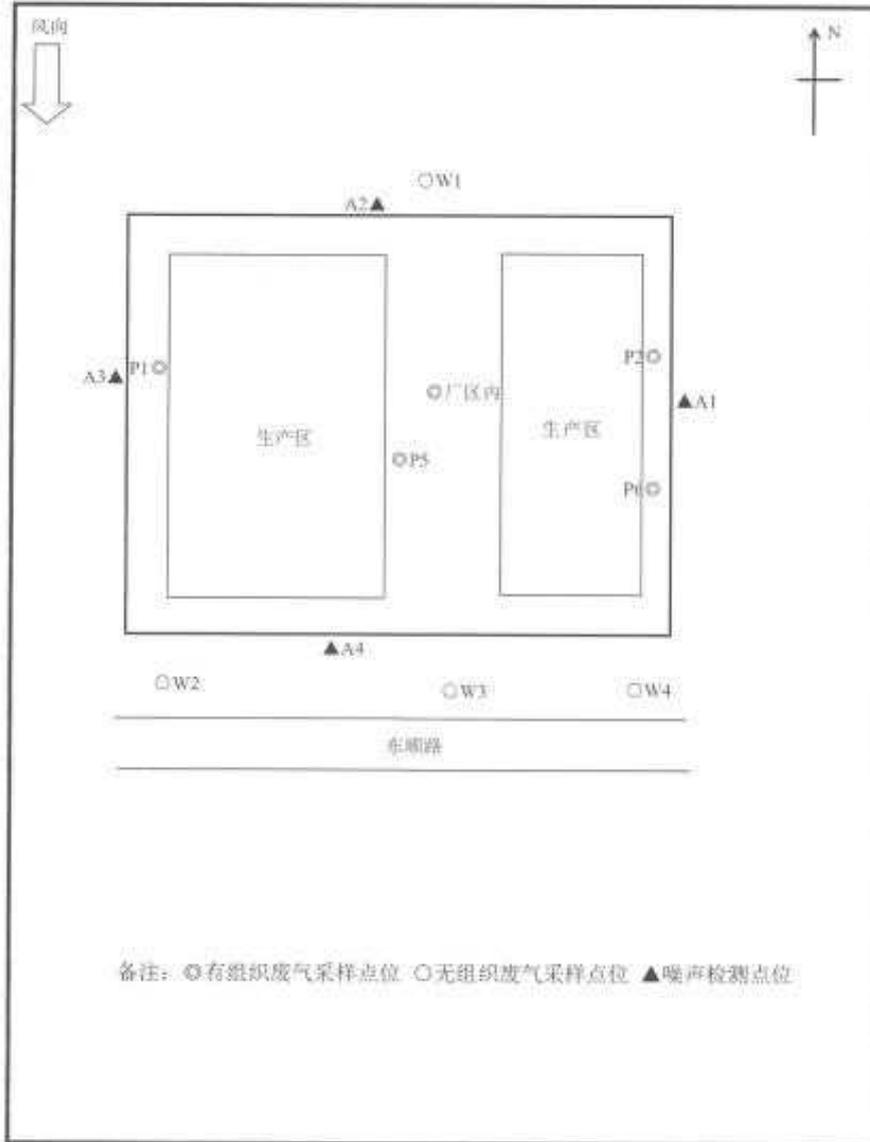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4m; P2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4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 表1其他行业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60mg/m³; 排放速率3.0kg/h)。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6.17	P5 排气筒出口 1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81	93	100	91	0.0721	0.0833	0.0907	0.0828		
		标况流量 (Nm ³ /h)	890	896	907	898	/	/	/	/		
	P5 排气筒出口 2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96	107	88	97	0.0565	0.0628	0.0520	0.0571		
		标况流量 (Nm ³ /h)	589	587	591	589	/	/	/	/		
	P5 排气筒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4.9	5.6	6.5	5.7	7.66×10 ⁻²	8.94×10 ⁻²	0.0101	8.91×10 ⁻²		
		标况流量 (Nm ³ /h)	1564	1597	1559	1573	/	/	/	/		
	净化效率 (%)	/	/	/	/	94.0	93.9	92.0	93.6			
	P6 排气筒出口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	颗粒物	5.5	6.8	5.9	6.1	8.77×10 ⁻²	0.0107	9.07×10 ⁻¹	9.52×10 ⁻²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4	1576	1537	1569	/	/	/	/		

备注: (1) P5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P6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高路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2MA3UGEU9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
与东顺大街交叉口东188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UGEU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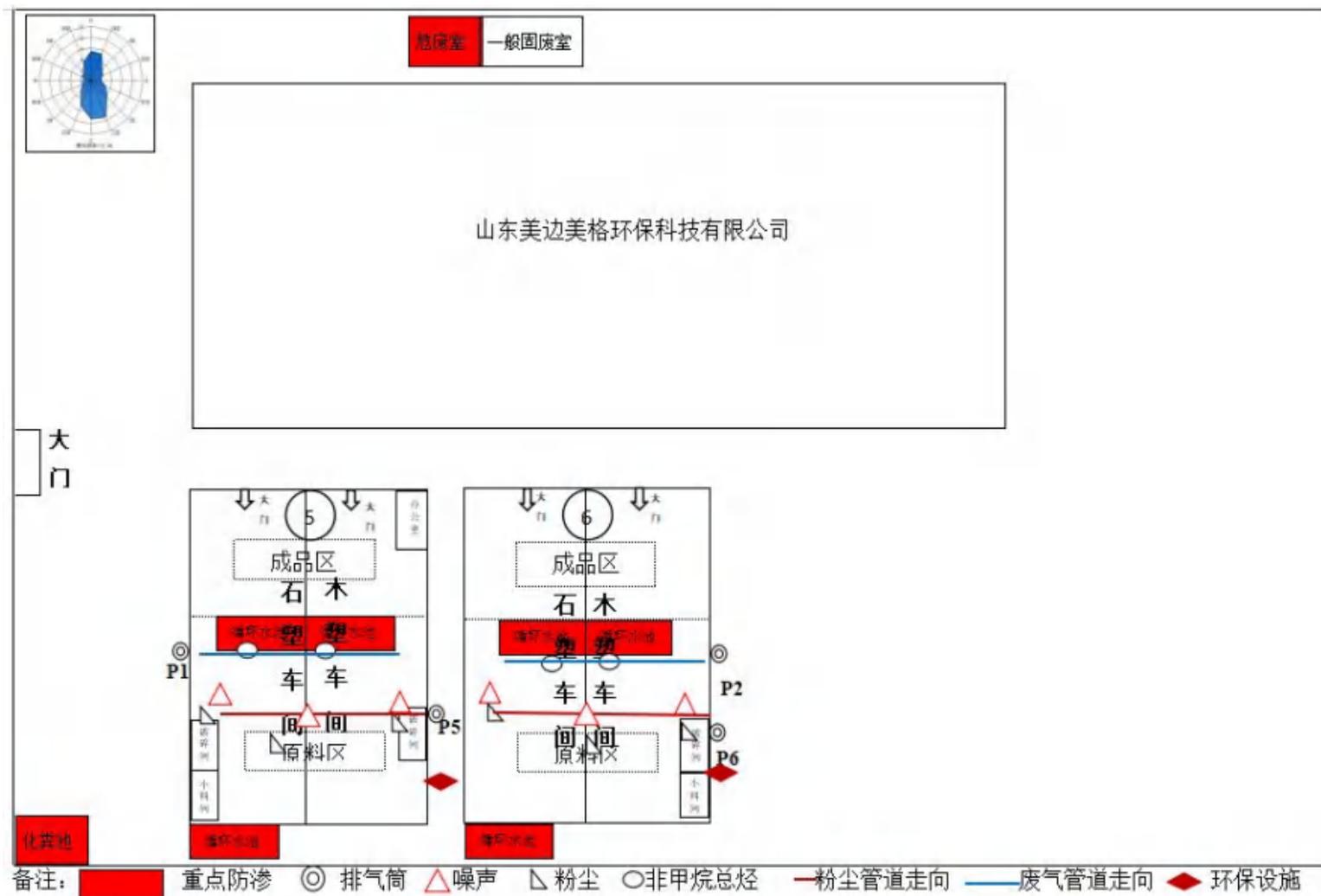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与东顺大街交叉口路东188米路北，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PE护墙板750万、PE线条1500万、石塑地板250万。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3月，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5月0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3〕1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17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PE护墙板750万、PE线条1500万以及石塑地板250万生产能力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共建设2个车间，一栋车间建设2条破碎线、14条挤出线，一栋车间建设1条破碎线、14条挤出线，共计3条破碎线、28条挤出线。PE线条熔融、挤出工序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工序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能做到资源化利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转印等过程中产生的VOCs。

破碎、磨粉、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通过2根15米的排气筒（P5、P6）排放，中央集尘装置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最终通过2根15米的排气筒（P1、P2）排放；未收集的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污泥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转印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室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E 线条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P1、P2 出口检测口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5.16\text{mg}/\text{m}^3$ 、 $4.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分别为 $0.0137\text{kg}/\text{h}$ 、 $0.0193\text{kg}/\text{h}$ 。P1、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P5、P6 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分别为 $0.0113\text{kg}/\text{h}$ 、 $0.010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2）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0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转印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转印纸、废包装存于一般固废室，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13号：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432t/a、0.5832t/a。根据检测数据显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32t/a，VOCs排放量为0.1788t/a，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以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及合同。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朱厂长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朱富海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李瑛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3月，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3]13号）。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PE护墙板750万m²、石塑地板250万m²、PE线条1500万支生产能力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于2023年6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至6月17日之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7月8日，在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全公司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并进行测试。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板材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p>1、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已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2、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及合同。</p>	<p>已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危废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及合同。附件3</p>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p>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77>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78>